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02月21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16

酒駕出人命官司未了隔年又酒駕被罰 出獄後驚覺祖產將被法拍急售善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其中1位義務人於106年8月間酒駕撞死1名女騎士，刑事官司未了，又於107年9月間酒駕被裁罰新臺幣(下同)9萬元，其受贈於長輩之祖產，價值上千萬元之持分土地因此被女騎士之繼承人聲請法院查封拍賣，出獄後驚覺祖產將被法拍，趕緊自尋買主出售土地，清償賠償金額及罰鍰。

現年52歲之王姓男子，住新北市樹林區，於107年9月21日下午3時35分騎乘機車，在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一帶，因5年內駕駛汽車酒測值超標2次以上，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9萬元，於108年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無著，於111年1月間再次移送執行，書記官調查發現，義務人名下1筆持分土地約71坪，坐落在新北市樹林區，被民事債權人聲請新北地方法院查封，隨即併案法院執行該筆土地。書記官又深入調查發現，義務人原在營造廠工地從事粗工，前於106年8月31日在新莊區體育館工地飲用保力達及啤酒後，當日下午駕駛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市龜山區往新北市新莊區之青山路下坡處撞死1名女騎士，被檢察官依涉嫌業務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豈料桃園地方法院尚未審結，義務人又於107年9月21日酒駕被罰，嗣桃園地方法院於108年4月間判處義務人有期徒刑1年2月，義務人未提起上訴，判決確定後入監服刑，於109年9月間服刑期滿出獄。

新北分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收到新北地方法院拍賣公告，義務人現做為豬舍使用之持分土地定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1 次拍賣，底價 1,416 萬元。義務人隨即由其配偶陪同，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伊當時只喝了一些啤酒，但身上還有酒味，遭警察攔檢施以酒測後，除被重罰 9 萬元外，機車也被當場扣留，只能搭計程車回家，回家後長輩問起機車何在，當下騙長輩說機車壞了送修中。在監服刑期間財產就遭死者家屬聲請法院查封，出獄後與死者家屬成立和解，除以機車強制險賠償 210 萬元外，需再賠償 350 萬元，但當時剛出獄，仍待業中，無力清償。而該筆持分土地係於 105 年間分家產，由長輩所贈與之祖產，收到法院拍賣公告後，趕緊找買主自行出售土地，由買主先支付部分價金用以清償賠償金 350 萬元，以利法院停止拍賣及塗銷查封，當日連同酒駕罰鍰 9 萬元、機車燃料使用費 900 元及健保費約 9,000 元一併繳清，共約 10 萬元。義務人最終吐露心聲表示，這 2 次酒駕已學到重重教訓，將來即使沒喝酒，只要身上有酒味都不敢再開車或騎機車了，將會改搭大眾交通工具，或聯絡配偶前來搭載回家。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毒)駕及交通違規，以免害人害己，並傷及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毒)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書記官(右)引導義務人(左)及其配偶(中)至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及臺北區監理所派駐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繳清酒駕罰鍰及機車燃料使用費。